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88800 號函核准之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訂定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1-0203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s://www.csu.edu.tw/>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reurl.cc/LlEn4y
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寄出。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止	採網路查詢 網址： https://reurl.cc/pvGYXl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8:00 起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731-0213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731-0203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	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pvGYXl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2:00 止	本校採【網路報到】 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pvGYXl 完成報到者，請依報到須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處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本校重點特色，包含土木、建築、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土木、建築、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88800 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1	土木工程科	18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21102	建築科	18	
	21103	電子工程科	18	
	21104	機械工程科	18	
	21105	電機工程科	18	
	21106	資訊工程科	18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 (四)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 (五)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 (六) 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以傳真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https://reurl.cc/pvGYX1>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請錄取生於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2:00 止，完成網路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網路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二、完成網路報到後，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及須繳交表件。現場繳交請至本校招生處或；郵寄方式可寄本校招生處，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招生處收)。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以傳真（07）731-021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4 頁）【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7）731-0213 傳送本校，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收訖。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2 週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示例）。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 代碼	211	招生學校 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聯絡 電話	(07)731-0203			
校址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傳真	(07)731-0213			
招生網址	https://reurl.cc/pvGYXl							
承辦人	招生處 龔振欽		E-mail	k7108@gcloud.csu.edu.tw				
招生科（組）別 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1101	土木工程科			18			
	21102	建築科			18			
	21103	電子工程科			18			
	21104	機械工程科			18			
	21105	電機工程科			18			
	21106	資訊工程科			18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5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起至5月12日（星期二）15:00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p> <p>二、115年5月13日（星期三）09: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2:00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2頁）【附表四】，以傳真或Email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mail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錄取生報到	<p>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s://reurl.cc/pvGYXl)。</p> <p>二、【網路報到】請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09:00起至6月4日（星期四）12:00止，至本校網頁登錄並確認報到。</p> <p>三、完成網路報到後，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及須繳交表件至本校。</p> <p>四、現場繳交，請繳交請至本校體育中心1樓招生處。</p> <p>五、郵寄繳交，請郵寄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招生處收)。</p>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13頁）【附表五】，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以傳真(07)731-0213傳送本校，並來電(07)731-0203確認收訖。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就讀動機 100%		就讀動機約 500 字以內。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代碼	000	招生科(組) 代碼	00000
	招生學校 名稱	OO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聯絡電話	(02) 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 證明 文件	積分 證明 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表一 報名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代碼	211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班級： 年 班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就讀動機約 5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就讀動機約 500 字以內。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5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 (07) 731-021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7) 731-0203 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731-0203，傳真：(07)731-0213。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正修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54年，已邁入第60年，現有專任教師386人，學生1萬4千多人，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 (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90%，均具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畢業校友超過13萬人，成就各行各業菁英。
- (三)本校為增進與業界之產學合作，並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設立產學研發總中心，含營建、超微量研究、工程研究、電機、載具及電子等科技中心與文物修護中心，每年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
- (四)產學合作總金額為私立科大之冠，全國科大TOP5。
- (五)本校秉持「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理念積極辦學，校長龔瑞璋更榮獲私校十大傑出校長，各校受「少子化」影響，但正修仍穩健朝向建構智慧大學前進，辦學績效全國前20名，獲產官學各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學術多元：本校有工學院、健康暨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3個學院，含1個博士班、14個碩士班、21個系。
- (二)學制完整：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博碩士、二技、四技、二專、五專等學制，提供多元學習選擇。
- (三)辦學績效：獲教育部「2025年深耕計畫」補助款新臺幣2億4千7百多萬元，私立科大之冠，全國科大TOP5。
- (四)教育補助：2025「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補助新臺幣1億3千3百多萬元。
- (五)產學合作豐碩：本校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頂標學校第一名。
- (六)技能檢定產所：現有22職類32職級技檢場地，含5個甲級場地。
- (七)競賽績效優異：在國際競賽方面，100-114年累積至今共榮獲360金牌、308銀牌、211銅牌，表現亮麗。
- (八)國際交流熱絡：本校與世界26國284個學術機構交流，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及參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九)連續30年(15度)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建教(產學)合作績效單位獎。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設有圖書科技大樓，館藏豐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自主學習環境。校內圖書資訊資源完整，並全面落實行動學習，全校區均已建置無線網路，可支援各項e化教學活動，營造更現代化、便利且高效的學習氛圍。
- (二)校內設置「語言學習中心」，輔導學生通過英檢證照，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款、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圓夢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

五、本校聯絡資訊

校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 731-0203

傳真：(07) 731-0213

網址：<http://www.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各科簡介

土木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實務應用與創新能力為核心，設置材料、土壤、結構、空間資訊與非破壞探測等專業實驗室。並配合技能檢定考場，提供專案管理、建築BIM、無人機操作等證照訓練，課程結合新科技，如：無人機遙測、3D雷射掃描、透地雷達等，培養具新科技能力的土木工程人才。

課程規劃：課程以通識為基礎，搭配專業必修與選修，內容涵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材料、工程管理、空間資訊等五大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融合，培養土木施工、營建管理與測繪等技術能力。

升學進路：可報考土木、營建、水利、材料、環境、地質、空間資訊等相關大學與研究所。

就業發展：公部門：工務局、水利局、鐵道局、公路局等。公/民營：台電、中油、中鋼等。民間：營造廠、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材料試驗公司等。創業：技師事務所、建設或營造公司等。

建築科

教學特色：建築科教育目標為貫徹五年一貫之教學特色，著重實務技能之培育，強化業界建築師與學界雙向教學合作，符合業界人才需求趨勢，並配合業界多元發展，創造廣闊的學生就業市場，落實學生實務操作與業界無縫接軌。

課程規劃：分為建築設計、構造工法、電腦應用三大主軸。課程包含建築手繪、2D/3D 建模、BIM 訓練以及 VR、3D 列印、雷射切割等設備應用，逐年從小型設計到建築環境規劃，強調設計與實作能力。

升學進路：可報考建築、室內設計、景觀設計、都市規劃、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

就業發展：公部門：建築管理、都市規劃等相關單位。私部門：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室內/景觀設計公司等。創業：建築與設計工作室、BIM/3D 建模公司等。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導入數位化教學在學期間不僅具備設計、操作、製造生產與系統整合能力。本科系設有電子技術相關技能檢定場，免費開設輔導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多張證照，並鼓勵參加校外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與半導體產業合作安排實習，達成產學接軌、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劃：課程方向對應國家科技產業與南部科技走廊人才需求聚焦三大領域：晶片製造與設備、廠務維護技術、CIM 智動化技術及 AIoT 應用；課程重點包括：語言能力、程式設計、PBL 問題解決能力、專題實作與證照輔導。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大、研究所，包括電子、電機、資訊、機電、材料、半導體工程、通訊工程、智慧機器人、AI 科系等。

就業發展：畢業可從事晶片製造助理工程師、設備與廠務維護工程師、AIoT 應用工程師、CIM 自動化工程師、電路板製作工程師、軟體/系統工程師等，可進入電子、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或報考技術人員高普考進入公部門。

機械工程科

教學特色：建置智慧製造、先進加工、機器人、感測系統與機聯網等 AI 相關設備，打造完整的產學接軌環境。透過智慧設備與自動化訓練，學生不但具備機械製造能力，也能掌握人工智慧與智能生產等技術，是全國機械科系中的佼佼者。

課程規劃：課程強調智慧產業技術能力，涵蓋：電腦輔助製圖、自動控制與製程監控、量測與加工技術、智慧製造、機器人應用、AI 技術導入，並透過產業鏈結與大量實作，培養學生具備從構想、設計到製作的能力。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或插大，包括機械、機電、智慧製造、車輛科技、智慧機器人、AI 應用等系所。

就業發展：可投入製造及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航太、汽車工業、醫材與自動化等。並有機會進入知名企業，例如：台積電、台灣高鐵、漢翔、東台、川湖、佐茂等具規模與發展潛力的公司。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實作課程為核心，課程從基礎理論到實務應用循序訓練，培養解決工程問題的能力。本系設置完整的證照輔導與檢定場地，協助學生取得工業配線、太陽能光電、機電整合等專業證照，確保畢業具備「證照到手，工作不愁」的優勢。

課程規劃：課程聚焦兩大領域：電力工程與控制工程。包含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可程式控制、單晶片應用、機電整合等課程，並搭配團隊合作、專業倫理與生涯規劃等通識內容，提升學生軟實力與職場競爭力。

升學進路：可報考電機、電子、資訊、自動控制、能源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AI 等相關科系。

就業發展：畢業可從事電力工程師、電機技術員、機電整合工程師、設備維修工程師等。可報考台電、中油、中鋼、交通局、公路局等公部門或大型企業，也可在電子、半導體、工業自動化產業就職。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軟體與數位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語言能力」、「程式設計」、「問題解決能力」與「專業證照」。透過程式設計課程建立邏輯思考基礎；以 PBL 專題導向培養團隊協作與問題分析能力。推動專業證照考取，媒合優質企業實習，讓學生具備「學得會、做得到、畢業即就業」的實力。

課程規劃：課程以 AI 應用、XR 技術、資訊安全為主軸，前三年奠定資訊核心與基礎學科，後兩年聚焦專業能力。課程重視實作操作與應用，更鼓勵學生考取證照，使畢業時能具備副學士學位與職場可用技能。

升學進路：可報考資訊工程、資訊科學、人工智慧、數位內容、資訊與綠能科技等相關科系。

就業發展：可從事軟體工程師、AI 應用工程師、XR 設計師、資訊安全工程師、APP/UI 設計、系統維護工程等，也可從事電腦系統整合、數位內容應用相關產業；或參加國家考試進入公部門。亦可自行成立資訊服務或接案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國道1號南下：

1.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2.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1號北上：

- 1.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2.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3號南下：

1. 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2.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3號北上：

1.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 - 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凰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2.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 - 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1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1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
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里(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台鐵高雄站：

- 1.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里(正修科大)站下車。
 - 2.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

30、60、70A、70B、70D、217、橘7A、橘7B、橘12、紅30A、黃2A、黃2B、黃2C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 ·

高雄市建民建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